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
专家组会议成果

专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第 18/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制定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的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该会议由泰国政府主办，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决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于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制定关于在押及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的补充特别规则。

2. 根据委员会第 18/1 号决议，关于制定在押及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会议。来自 25 个会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²

* A/CONF.213/1。

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² 见专家组会议报告（UNODC/CCPCJ/EG.3/2009/1）。



二. 成果

3. 专家组审查了专家圆桌会议制定的规则草案。代表们对规则草案提出了修订，并对规则草案的随附解释评注作了补充。随后又对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最新版本的规则草案载于作为本文件附件的决议草案。
4.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关于在规则草案中增列一条规则的建议，其大致内容是，凡囚犯认定自己是两性者、同性恋女性、变性者或异性转化者，应有权受到非歧视待遇。虽然认识到这一建议是为了应对一个实际问题，即监狱中这些人受到歧视的问题，但许多代表指出，讨论这一建议超出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5.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18/1 号决议，专家组应制定“在押及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因此认为，专家圆桌会议产生的规则草案标题（即“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从所用术语的角度来看更好地反映了规则草案的实质，因为规则草案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规则》和《东京规则》的补充。
6. 根据一位代表提出的建议，专家组同意，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拟通过的最后宣言案文中应当列入一项呼吁，吁请各国不要实行长期的监禁制度。
7. 专家组审查了泰国政府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并对其发表了意见。专家组所审查的决议草案案文现载于本文件附件。第十二届大会似宜考虑建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此项决议草案，以供联合国大会通过。

附件

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
专家组拟订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大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a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b《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c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d，

又回顾主要涉及非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e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f，

进一步回顾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考虑到《东京规则》中规定的非监禁措施，并考虑到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性别的特殊性及因而需要首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押措施，

牢记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监所中或在押中的妇女，

还牢记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所影响到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g和该宣言实施行动计划^h的规定，在其基础之上，会员国特别承诺将根据女性刑事司法

^a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c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d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e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f 经社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g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h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从业人员、女性受害人、女囚犯和女罪犯的特殊需求，制订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并酌情努力支持下列行动：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审查、评估和必要时修改本国关于刑事事项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女性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制定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其中应考虑到女性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女性受害人、女证人、女囚犯和女罪犯的特殊需求，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ⁱ其中会员国为增进受害人的利益和促进罪犯改造，承认应进一步制定包括非起诉形式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减轻刑事法院的案件工作量，以及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法纳入刑事司法制度，

回顾会员国在《曼谷宣言》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关于监狱管理和囚犯的标准和规范是否充分，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考虑到女囚犯有特殊需要和要求，

意识到全世界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囚犯设计的这一事实，

承认相当数量的女罪犯并不对社会构成危险，对她们实行监禁可能造成她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还承认父母在子女生活中的核心作用，并认识到许多问题对男女囚犯同等适用，例如关于育儿责任、医疗服务和搜查程序等问题，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j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题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0/2 号决议，

进一步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关于监狱中女性健康的基辅宣言》，^k

牢记《儿童替代照料办法准则》，^l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东道主

ⁱ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j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k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狱中女性健康：纠正监狱健康问题上的性别不平等》（2009 年，哥本哈根）。

^l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承办专家组会议；并请专家组会议向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欢迎制定一套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的补充特别规则，^m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ⁿ

2. 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和为举办该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3.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并核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该规则应称作“《曼谷规则》”的建议；

4. 建议各会员国起草必要的立法，以建立自成一体的国家非监禁措施制度，并优先考虑为这一制度提供经费，以及发展为执行这一制度所需要的国家机制；

5. 吁请会员国如果已经制定关于监狱中女性或关于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请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定和实施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6. 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现实，并酌情借鉴《曼谷规则》；

7. 敦促各会员国收集、保持、分析并发表关于监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的具体数据；

8. 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女性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实行拘禁判决；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制定或酌情加强关于监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0.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采取步骤，确保作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a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e一项补充文件的《曼谷规则》广泛传播，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m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ⁿ A/CONF.213/17。

11. 进一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援助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加强国家对国家的合作和南南合作；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执行《曼谷规则》；

13. 促请各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支持上述活动。

附件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初步观察结论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a，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因此，在其适用中应当对所有囚犯（包括女性）的具体需求和现实情况予以考虑。然而，《规则》是 50 多年以前通过的，并没有对女性的特殊需求予以足够的重视。随着全世界女性囚犯人数的增加，需要进一步阐明在女性囚犯待遇方面应当予以注意的事项，这一要求变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
2. 由于认识到针对某些需要考虑的特殊事项，需要提供应当适用于女性囚犯和罪犯的全球性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不同机构通过的一系列相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对女性罪犯和囚犯的需求做出适当的回应，故此制定了当前的规则，以便在女性囚犯待遇以及女性罪犯监禁的替代措施方面，适当地补充并增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b。
3. 当前的规则绝非从任何方面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中所包含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当前规则的某些条款进一步阐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中的现有规定对女性囚犯和罪犯的适用情形，而有些条款则涵盖了新的领域。
4. 这些规则是在联合国各种公约和宣言中的原则启发下制定的，因此与现有国际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条款所面向的是参与非监禁制裁管理和社区措施管理的监狱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决策者、立法者、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缓刑执行部门）。
5. 联合国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强调了关于处理女性罪犯情形的具体要求。例如，1980 年，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女性囚犯具体需求的决议，其中建议，在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与罪犯待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决议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问题，并应认识到需要提供相应的方式予以解决；在那些尚未实施的国家中，应当向女性提供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的相应方案和服务，与男性罪犯保持平等；联合国、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应当做出持续之努力，以确保在拘捕、审判、判刑和监禁女性罪犯期

^a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b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间她们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并应对女性罪犯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予以特别注意，例如怀孕和照料儿童。^c

6. 另外，第七^d、第八^e和第九^f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提出了有关女性囚犯的具体建议。

7.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g，其中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以及在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范围内，考虑并着力解决方案和政策对于女性和男性带来的任何不同的影响（第 11 段）；并根据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求制定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第 12 段）。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h中包含了单独一节（第十三节），专门讨论所建议的具体措施以进一步落实《宣言》第 11 和 12 段中所做出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的法律制度审查、评估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国内有关刑事事宜的法规、政策、程序和实践，以便确保女性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8. 联合国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的第 58/183 号决议中，呼吁对监狱中的女性问题（包括狱中女性的孩子）予以更多的注意，力求发现主要问题并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9.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那些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女性遭受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领域，并敦促会员国审查和在适当的情况下修改、修订或废除歧视女性或者对女性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所有法律、规章、政策、实践和风俗，确保如果存在多种法律体系的，其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非歧视原则；采取积极措施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原因，并加强预防性工作以解决歧视性实践和社会规范问题，包括对于那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女性，例如监所中或在押中的女性，同时为

^c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 节，第 9 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d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 节，第 6 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e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 节，第 17 号决议（关于审前羁押）、第 19 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管理和判刑政策的制定）和第 21 号决议（关于监狱管理和社区惩治及其他事项的国际和区域间合作）。

^f A/CONF.169/16/Rev.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4 个实质性议题方面的建议）、第 5 号决议（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际实施）和第 8 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

^g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h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执法人员以及法官群体提供有关性别平等和女性权利的培训并进行能力建设。该决议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于女性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以及她们在监禁期间免遭侵害的权利会产生特定的影响。身体和心理安全对于确保女性罪犯的人权以及改善她们的最终结果至关重要，当前的规则考虑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10. 最后，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ⁱ中，联合国会员国宣布“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第 8 段）；同时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第 30 段）。

11. 正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样，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存在巨大的多样性，显而易见，并非以下的所有规则都可以在所有地方同样适用而且始终适用。然而，这些规则应起的作用是激励人们不断努力以克服适用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因为认识到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了全球的愿望，联合国认为由此将可达到改善女性囚犯、她们的孩子以及她们社区的最终结果这一共同目的。

12. 这些规则中有一些致力于解决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囚犯的问题，包括有关育儿责任、某些医疗服务、搜查程序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尽管这些规则主要涉及女性以及她们的孩子的需求。然而，由于关注的重点包括狱中服刑的母亲的孩子，因此需要认识到父母双方在孩子的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相应地，本文件中所包含的某些规则也同样适用于男性囚犯以及罪犯父亲。

导论

13. 这些规则绝非从任何方面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中所包含的所有规定仍继续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

14. 规则第一节，内容涵盖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所有类别的女性，包括刑事或民事、未经审判或已判刑的女性囚犯，以及接受法官所命令的“安全措施”或矫正措施的女性。

15. 第二节包含只适用于每一分节中涉及的特殊类别的规则。然而，A 分节下适用于被判刑囚犯的规则，也应当同样适用于 B 分节所涉及的囚犯类别，前提是这些规则并不与管辖这一类别的女性的规则冲突，并且对这些女性有利。

16. A 分节和 B 分节都规定了有关少年女性囚犯待遇的额外规则。然而，需要指出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需要按照相应的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j《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

ⁱ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j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准则)^k、《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l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m，设计有关这一类别囚犯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单独战略和政策，同时应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避免实行关押。

17. 第三节中包含了有关女性以及少年女性罪犯非监禁制裁和措施适用范围的规则，包括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拘捕、审判前、判决和判决后阶段。

18. 第四节包含了有关研究、规划、评估、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信息共享的规则，适用于这些规则中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的女性罪犯。

一. 一般适用原则

1. 基本原则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规则 1

为了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中所体现了非歧视性原则付诸实践，在适用这些规则的时候应对女性囚犯的独特需求予以考虑。照顾这种需求以实现性别实质平等不应当被视为歧视性做法。

2. 收监

规则 2

1. 应当对女性和儿童的收监程序予以充分的注意，因为他们在这个时候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应当为新入狱的女性囚犯提供与她们亲属取得联系的便利；寻求法律咨询的便利；关于监狱规则和规章、监狱制度以及在需要其所通晓的语言的帮助时向何处求助的信息；如果为外国人，则还提供其寻求领事代表的便利。

2. 在收监之前，对于负有养育儿童责任的女性，应当允许她们为子女做好安排，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可以留出一段合理的暂不拘留的时间。

^k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l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m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3. 登记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

规则 3

1. 被收监女性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当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不陪伴母亲的，还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态。

2. 与这些儿童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要求。

4. 监狱分配

规则 4

在可能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当尽量被分配至离她们的住家或者社会康复的场所较近的监狱中，其中应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女性个人的偏好和是否可参与适当的计划和服务。

5. 个人卫生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5 和 16]

规则 5

女性囚犯的住处应具备满足女性特别卫生需求所需要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便供儿童和女性个人护理使用——尤其是对参与烹制饮食的女性和怀孕、哺乳或者例假时的女性。

6. 医疗卫生服务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26]

(a) 入狱时的医疗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4]

规则 6

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当包括全面的检查，以确定初级医疗卫生需求，同时还应确定：

(a) 是否患有性传染病或血液传播的疾病；视风险因素不同，还可以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附带检测前及检测后咨询辅导；

(b) 心理保健需要，包括创伤后紧张错乱症和自杀及自残的风险；

(c) 女性囚犯的生殖卫生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卫生问题；

(d) 是否存在药物依赖性。

(e) 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

规则 7

1. 如果诊断发现拘押前或拘押期间存在性虐待或者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应告知女性囚犯其有权向司法部门求助。应当让女性囚犯充分了解相关的程序和步骤。如果其同意采取法律行动，应通知适当的工作人员并立即将案件报告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此类女性寻求法律协助。

2. 不论该女性是否选择采取法律行动，监狱管理部门都应努力确保她可以立即寻求专业的心理辅导或咨询。

3. 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以避免对那些提出如此报告或者采取法律行动的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规则 8

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密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不分享信息和不接受对她们生殖卫生史进行检查的权利，都应始终受到尊重。

规则 9

如果女性囚犯带陪伴的儿童，该儿童也应接受卫生检查，最好是由儿童卫生专家进行，以确定任何待遇及医疗需求。应当为其提供适当的卫生护理，至少应达到在社区的同等级水平。

(b) 性别特有的卫生护理

规则 10

1. 应当为女性囚犯提供与性别相关的特别卫生护理服务，至少应达到在社区可获得的同等水平。

2. 如果女性囚犯请求自己应由女性医生或护士加以检查或治疗，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如果违背女性囚犯的意愿由一名男性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规则 11

1. 在体检过程中只能有医疗人员在场，除非医生认为存在异常情形，或者医生特别要求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出于安全保卫方面的原因而在场，或者如以上规则 10 第 2 款所述，该女性囚犯特别要求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

2. 如果在体检过程中需要有非医务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在场，这类工作人员只能是女性，并且进行体检时应当保护隐私，无损尊严和信息保密。

(c) 精神健康与护理

规则 12

应当为监狱中或非拘押环境中需要精神健康护理的女性囚犯提供个人化、关注性别问题并且注意心灵创伤的、全面的精神健康护理和康复方案。

规则 13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女性何时会感到特别的痛苦，以便对她们的状况保持敏感并确保为她们提供相应的支持。

(d) 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援助

规则 14

在制定惩罚机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时，相应的方案和服务应当充分注意女性的具体需要，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同伴教育举措。

(e) 药物滥用治疗方案

规则 15

监狱保健服务应当为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专门的治疗方案，或为此提供便利，其中应考虑先前的受害情形、怀孕女性以及养育婴幼儿的女性的特殊需要以及她们各种各样的文化背景。

(f) 预防自杀和自残

规则 16

应当与精神健康和社会福利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策略，预防女性囚犯的自杀和自残，并应为有此风险的人提供考虑到其性别特点的适当的专门支持，这应当成为女性监狱中精神健康综合政策的一部分。

(g) 预防性医疗卫生服务

规则 17

女性囚犯应当接受有关预防性医疗卫生措施（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染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以及性别特有的卫生条件的教育和信息。

规则 18

应当在同等基础上为女性囚犯提供与社区中同龄妇女相同的对女性具有特别意义的预防性医疗卫生措施，例如宫颈巴氏涂片以及乳癌和妇科癌检查。

7. 安全保卫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6]

(a) 搜查

规则 19

在进行人身搜查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女性的自尊和尊严得到保护，人身搜查只能由女性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她们应受过适当搜查方法的正规培训。

规则 20

应当制定替代检查方法，例如扫描，以取代脱衣搜查和具有侵犯性的人身搜查，避免侵犯性的人身搜查所带来的心理伤害和可能的身体影响。

规则 21

监狱工作人员在搜查狱中陪伴其母亲的儿童以及探监的儿童时，应当表现出称职的能力、职业水准和敏感性，并应保持尊重和维护个人尊严。

(b) 惩戒和处罚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2]

规则 22

在监狱中不应对怀孕的女性、养育婴幼儿的女性和哺乳的母亲实施关闭监禁或者惩戒性隔离。

规则 23

对女性囚犯实施的惩戒性制裁不应包括禁止联系家人，尤其是与子女的联系。

(c) 戒具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3-34]

规则 24

绝不应当对孕期阵痛中、分娩过程中或者分娩不久后的女性运用戒具。

(d) 向囚犯传递的信息和囚犯提出的投诉； 监察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和 36 和关于监察的规则 55]

规则 25

1. 应当立即为报告虐待行为的女性囚犯提供保护、支持和咨询辅导，她们所提出的主张应当由独立的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充分遵守保密原则。保护措施应当特别考虑到报复的风险。

2. 遭受性虐待的女性囚犯，特别是因此而怀孕者，应当得到适当的医疗卫生建议和咨询辅导，并应向她们提供必要的身心保健、支持和法律援助。

3. 为了监测女性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巡视组、探访或监督组或监管局中应当包括女性成员。

8. 与外部世界的接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39]

规则 26

应当通过一切合理的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与她们的家人接触，包括与她们的子女以及子女的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抵消在远离她们家庭的监所中羁押的女性所面对的不便条件。

规则 27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当能够与男性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

规则 28

涉及儿童的探视，应当在有利于创造良好探视感觉的环境中进行，包括工作人员的态度，并应当允许母亲和儿童之间的公开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鼓励探视时与儿童长时间的接触。

9. 监所工作人员和培训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55]

规则 29

对女子监狱中受雇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应当能够使之应对女性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并能进行妥善的管理，保证拘押所安全和康复的环境。女性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措施应当包括可以进入负责制定与女性囚犯待遇和看管工作相关的政策和战略的重要职责高层职位。

规则 30

监狱管理机构中的管理层应当作出明确的持续承诺，坚决预防和处理对女性工作人员的性别歧视。

规则 31

应当制定和实施关于监狱工作人员明确政策和规章，目的是为女性囚犯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使之免于遭受任何基于性别的人身或言语上的暴力、虐待和性骚扰。

规则 32

女性监狱工作人员应与男性工作人员同等参加培训，所有涉及管理女子监狱的工作人员应接受关于性别敏感性和禁止歧视和性骚扰的培训。

规则 33

1. 被分配处理女性囚犯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关于女性囚犯性别特有需求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2. 除急救和基本医疗知识外，还应当为在女子监狱中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女性健康方面主要问题的基本培训。

3. 在允许儿童在狱中陪伴母亲的情况下，还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成长的进一步知识和儿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训，以便他们能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规则 34

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中，应当包括有关艾滋病毒的能力建设计划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外，诸如性别和人权等问题也应当成为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重点应特别放在这些权利与艾滋病毒、耻辱和歧视的关系上。

规则 35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培训，以便发现女性囚犯中的精神健康需要及自残和自杀的风险，并通过提供支持和将这类案例提交专家处理而给予援助。

10. 少年女性囚犯

规则 36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落实适当的措施，满足少年女性囚犯的保护需要。

规则 37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享有同等机会，接受与少年男性囚犯同样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规则 38

少年女性囚犯应当能够参加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特定培训计划及服务，例如性虐待或暴力侵犯问题的咨询。她们应接受有关女性卫生保健的教育，并应与成年女性囚犯一样，能够定期寻求妇科专家协助。

规则 39

怀孕的少年女性囚犯应当接受与提供给成年女性囚犯同等的支持和卫生护理。应当由医疗专家对她们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应考虑到由于她们的年龄关系她们在怀孕期间可能面临健康并发症的更大风险这一事实。

二. 特殊类别的适用规则**A. 被判刑的囚犯****1. 分类与个别考虑**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7-69]

规则 40

监狱管理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分类方法，处理女性囚犯性别特有的需求和状况，从而确保对这些囚犯的早期康复、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进行适当的和个人化的规划并予以实施。

规则 41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风险评估和囚犯分类应当：

(a) 考虑到女性囚犯对其他人构成的风险通常较低，高度的保安措施和加强隔离会对女性囚犯带来特别的伤害后果；

(b) 做到在房间分配和判决规划过程中得以考虑到女性背景的基本信息，例如她们可能经历过的暴力侵害、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历史，以及养育儿女和其他照看责任；

(c) 确保女性的判决计划包括与她们性别特有的需求相匹配的康复计划和服务；

(d) 确保那些有着精神健康护理需求的人羁押在非限制性和保安级别尽可能最低的环境中，并且得到适当的待遇，而不是仅仅由于她们的精神健康问题而把她们关押在保安级别更高的设施内。

2. 监狱制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66 和 70-81]

规则 42

1. 女性囚犯应当能够参与均衡和全面的活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适当需求。

2. 监狱的制度应当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满足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以及带有孩子的女性的需求。监狱中应当提供托儿所设施或安排，以便让女性囚犯能够参与监狱活动。

3.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为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以及在监狱中带孩子的女性提供适当的安排。

4.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为那些存在社会心理辅导需求，特别是经受过身体、精神或者性虐待的女性提供适当的服务。

社会关系及出狱后关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9-81]

规则 4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便利对女性囚犯的探视，以此作为确保她们精神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

规则 44

鉴于女性囚犯多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特别经历，应当认真询问她们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哪些人可被允许来探视她们。

规则 45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对女性囚犯准予请假回家、开放式监狱、中途康复所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服务等选择，为她们从监狱到重获自由的过渡提供方便，减少耻辱并在可能的最早阶段重新建立她们与家人之间的联系。

规则 46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与缓刑和（或）社会福利机构、当地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释放前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方案，其中应考虑女性性别特有的需求。

规则 47

应当与社区服务机构合作，为刑满释放后需要心理、医疗、法律和实际帮助的女性提供释放之后的持续支持，以确保她们成功重新融入社会。

3. 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和在监狱中带孩子的母亲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3]

规则 48

1. 怀孕或哺乳的女性囚犯应当按照由合格的保健人员起草和监控的计划，接受有关她们的健康和饮食的建议。应当免费为怀孕的女性、婴儿、儿童和哺乳的母亲提供适当和及时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日常活动的机会。

2. 除非有具体健康原因，不应劝阻女性囚犯为其婴儿哺乳。

3. 最近分娩但是婴儿不在监狱中与其一起生活的女性囚犯，其医疗和营养需求应当纳入囚犯待遇方案。

规则 49

是否允许儿童与母亲一起待在监狱中，这种决定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本。与母亲一起待在监狱中的儿童绝不应被作为囚犯对待。

规则 50

对于子女一起待在狱中的女性囚犯，应当尽可能为她们提供更多的机会让他们能够一起相处。

规则 51

1. 对于与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的儿童，应当为他们提供持续的保健服务，这种服务的制定，需要由专家与社区保健机构合作加以监控。

2. 为养育这类儿童所提供的环境，应尽可能接近监狱之外儿童的环境。

规则 52

1. 何时将儿童与母亲分开，这种决定应当在相关的国内法范围内根据个别评估作出，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本。

2. 如果让儿童离开监狱，应当非常小心地实施，并且只能在已经为儿童确定了替代性护理安排的情况下，对于外国囚犯，还应当与领事官员协商。

3. 儿童与母亲分开并安置由家人或亲属照看或者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照看之后，应当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和无损于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女性囚犯提供与子女会面的更多机会和便利。

4. 外国人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规则 53

1. 在存在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情况下，应当尽早考虑在监禁期间将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移交到她们的本国，尤其是如果她们有子女在本国的话，此前应当由该女性提出申请或经其在知情的情况下表示同意。

2. 如果让与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一起生活的儿童离开监狱，应当考虑将该儿童迁回其本国，其中应考虑到该儿童的最佳利益，并与其母亲进行协商。

5. 少数民族和原住民

规则 54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认识到具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女性囚犯有着截然不同的需求，她们在寻求与性别和文化相关的计划和服务时可能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满足这些需求的综合计划和服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女性囚犯本人以及相关的群体磋商。

规则 55

应当对释放前和释放后服务加以审核，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原住民女性囚犯以及来自不同民族和种族群体的女性囚犯，并且确保她们可以获得这些服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相关群体磋商。

B. 被捕和等待审判的囚犯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93]

规则 56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认识到审判前拘押期间女性所面临的被虐待的特殊风险，并应在政策和实践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这段期间这些女性的安全。（另见以下规则 58，审前拘押的替代安排。）

三. 非监禁措施

规则 57

《东京规则》的规定应当作为拟定和实施对女性罪犯的适当应对措施的指导方针。应当在会员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拟定与性别相关的分流措施和审判前及判决替代安排的特定选择，其中应考虑到许多女性罪犯的受害史以及她们担负的照看责任。

规则 58

考虑到《东京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不应当对女性罪犯的背景和家庭联系不作适当考虑而将她们与家人和所在社区相隔离。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尽量实施替代方式管理犯有罪行的女性，例如分流措施和审判前及判决替代安排等。

规则 59

一般来说，应当使用非监禁手段的保护方式，例如，安置在由独立团体、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社区服务机构管理的避难所中，以此保护需要这种保护的女性。只有在必要时并且在相关女性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才可运用涉及监禁的临时措施来保护女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予以监督。不得违背有关女性的意愿而继续实施这种保护措施。

规则 60

应当提供适当的资源为女性罪犯设计合适的替代安排，以便将非监禁措施与干预结合起来，解决引起女性触及刑事司法系统的最常见问题。这些安排可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治疗课程和咨询服务；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适当治疗；以及改进就业前景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种安排应当考虑到为儿童提供照看和提供唯女性享有的服务的必要性。

规则 61

在对女性囚犯进行判决时，考虑到女性的照看责任和通常的背景，法庭应当有权力考虑减轻罪行的因素，例如无犯罪史和犯罪行为的相对非严重性及其性质。

规则 62

应当改善社区中对性别敏感、充分考虑心灵创伤和只向女性提供的药物滥用治疗计划的提供情况，并改善女性获取这种治疗的便利条件，以便实现预防犯罪和分离安排及替代判决方法的目的。

1. 判决后的安排

规则 63

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假释）的决定，应当从善意的角度考虑女性囚犯的照看责任以及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求。

2. 怀孕女性和抚养子女的女性

规则 64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对怀孕女性和抚养子女的女性应首先选择非监禁判决，只有在罪行严重或暴力犯罪或该女性构成持续的危险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之后，才考虑监禁判决，此时还应确保做好照看这类儿童的适当安排。

3. 少年女性罪犯

规则 65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当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关押。在作出决定时，应当考虑少年女性罪犯由于其性别原因而容易受到伤害的因素。

4. 外国人

规则 66

应当尽最大努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以便充分实施其中的规定，从而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避免许多外国女性二次受害。

四. 研究、规划、评估和公众意识的提高

1. 研究、规划和评估

规则 67

应当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着眼于结果的综合研究，审查女性所犯的罪行、女性对抗刑事司法系统的诱发原因、二次判罪和监禁对女性的影响、女性罪犯的特征，以及用以减少女性重新犯罪的方案，以此作为有效的规划、方案开发和政策制定的基础，以便对女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

规则 68

应当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开展研究，审查由于母亲对抗刑事司法系统，尤其是母亲被监禁而受到影响的儿童人数，以及这种状况对儿童的影响，从而有助于政策制定和方案开发，其中应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规则 69

应当作出努力，定期审核、评估和公布与女性犯罪行为相关的趋势、问题和因素，以及对女性罪犯及其子女重新融入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的效果，以便降低这些女性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对抗而对其子女造成的耻辱和负面影响。

2. 提高公众意识、信息共享和培训**规则 70**

1. 应当告知媒体和公众有关导致女性身陷刑事司法系统禁锢的原因，以及对此做出响应的最有效方式，以便让女性重新融入社会，其中应考虑她们的最佳利益。

2. 发表和传播研究成果和良好实践范例应当构成相关政策的综合要素，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改善刑事司法对女性罪犯做出的回应对女性及其子女产生的结果并提高其公平性。

3. 应当向媒体、公众和专职负责女性囚犯和罪犯事务的人定期提供有关这些规则涵盖的事项以及其实施中的实况信息。

4. 应当为相关的刑事司法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本规则和研究成果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让他们清楚了解规则中所载的各项规定。